


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(依據)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目的)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(範圍)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。

第四條(受理單位)

- (一)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：發言人信箱。
- (二)受理供應商之檢舉：法務信箱。
- (三)受理客戶之檢舉：法務信箱。
- (四)受理供內部同仁之檢舉：法務信箱。
- (五)受理董事及經理人之檢舉：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辦理。

第五條(處理程序)

- (一)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之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(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單位、職稱、事實發生經過、時間、地點、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等證據及內容說明)；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。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(二)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評議會。
- (三)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，並由獨立管道(稽核單位)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份。
- (四)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若檢舉內容涉有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(五)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。

第六條(其他)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